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曾明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立群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■列舉式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。

二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